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26A层
21A-3、22A、23A、24A、25A、26A.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0
问题 2:	10
问题 6:	32
问题 10:	34
问题 11:	57
问题 18:	58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5
问题 6:	75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8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4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0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92
八、发行人的业务.....	9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1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2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多彩新媒/公司/发行人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贵广新媒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云基金	指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传媒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贵广无锡	指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广无锡贵阳分公司	指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文产基金	指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贵视文化	指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北京连屏	指	北京连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
贵州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广影视	指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日报	指	人民日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岩华	指	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视网聚	指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攸网络	指	嘉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孔学堂	指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易视腾	指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	指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指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视科	指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传媒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电视	指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北京金胡桃	指	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广投新影	指	贵州广投新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央视频	指	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动静文化	指	贵州动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天马传媒	指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9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9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96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98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99号）
《发起人协议》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多彩新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日	指	公历日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即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架设的专网定向传输通道，向用户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2021年4月18日分别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度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195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上述

期间的相关变更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表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及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上述期间的相关变更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情况发生变更部分进行更新，其他未变更部分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题 2：

2.关于数据安全及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资料：

（1）公司以播控安全为前提、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为用户提供了包括央视频道、各省卫视频道、贵州本地特色频道在内的直播频道约 130 路，以及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纪实等 30 余万小时海量点播内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用户规模达到 707.70 万户。

（2）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中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入驻腾讯、百度、趣头条等互联网视频平台，将公司所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音视频等内容源在上述平台发布，根据内容源在上述平台展现所带来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该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已于 2020 年末停止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合规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3）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

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4) 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他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业务合规性。

(5) 注册在公司名下且在使用中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需整改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合规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及其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情况、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检索查询了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 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合规性

1、发行人IPTV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及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运营任何APP，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IPTV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及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使用主体	性质	用户数	用途/使用状况	采集用户信息情况	所获取用户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情况
1	使用中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	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	949.71 万户	发行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的传输系统对接，向用户提供服务	IPTV 账号、用户开机行为信息、用户页面访问行为信息、专区访问量信息、点播行为信息、回看行为信息、直播行为信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序号	分类	名称	使用主体	性质	用户数	用途/使用状况	采集用户信息情况	所获取用户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情况
							息、用户使用活跃度信息、节目评分信息	
2		贵州IPTV	发行人	公众号	8.7 万人	发行人的官方微信公众号，作为公司对外窗口之一，帮助公司进行品牌宣传，整理公司及 IPTV 行业相关知识、信息，方便用户进行查询。公司产品更新及举办上新活动时，通过该公众号及时告知用户	微信公众号平台记录微信用户基础信息：头像、昵称、阅读数量、点赞数量统计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3		https://www.gzdcxmt.com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发行人官方网站，是公司对外形象宣传的窗口，为公司信息展示平台及对外宣传平台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4		G 家 TV 小程序	发行人	小程序	138.82 万人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用于进行活动分享、用户评论互动	1) 用户信息：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用户手机号码、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 2) 用户点击记录：OpenID, 用户 ID、访问页面元素名称 3) 视频播放：前向页面标题、前向页面地址、结束时间（视频播放结束时的时间点）、累计播放时长、视频类型、动态 ID（视频 id）、动态文案（视频简介）、用户 ID	1) 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 2) 用户手机号码。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
5		G 家好物	发行人	小程序	810 人	使用第三方平台“有赞”商城，小程序搭建的购物商城，用户可在小程序	1) 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 2) 用户地理位置； 3) 用户手机号码； 4) 用户交易信息； 5) 第三方账号信息（用于为用户进行第三方账号登录）；	1) 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 2) 用户地理位置； 3) 用户手机号码； 4) 用户交易信息； 5) 第三方账号信息（用于为用户进行第三方账号登录）；
6		多彩新媒	发行	抖音	1.8 万人	使用抖音平台进行产品售卖，用户可在抖音账号中的店铺	1) 用户地理位置； 2) 用户手机号码；	1) 用户地理位置； 2) 用户手机号码；

序号	分类	名称	使用主体	性质	用户数	用途/使用状况	采集用户信息情况	所获取用户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情况
			人			进行购物	3) 用户交易信息; 4) 第三方账号信息 (用于为用户进行第三方账号登录);	3) 用户交易信息; 4) 第三方账号信息 (用于为用户进行第三方账号登录);
7		https://www.ggnmkj.com/	贵广无锡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官方网站, 是贵广无锡对外形象宣传的窗口, 为贵广无锡信息展示平台及对外宣传平台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8		贵广新媒科技	贵广无锡	公众号	90 人	用于贵广无锡进行公司宣传	微信公众平台记录微信用户基础信息: 头像、昵称、阅读数量、点赞数量统计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9		码驿	贵广无锡	小程序	已下线	酒店服务小程序, 用户客房扫码 WIFI 链接\客房打扫\维修\叫醒等客房服务小程序	1) 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 2) 用户地理位置, 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 3) 用户手机号码	1) 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 2) 用户地理位置, 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3) 用户手机号码
10	未使用	https://www.gzgdxmt.com/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未投入使用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11		https://www.gzgdnm.com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未投入使用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注1: 上述用户数截至2023年6月30日。

注2: 发行人的IPTV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中, 用户在电信运营商开通IPTV服务后, 会在运营商处生成IPTV账号, 电信运营商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IPTV建设规范的要求对客户信息脱敏后将用户IPTV账号传输给IPTV集成播控平台做双认证, IPTV账号不涉及到用户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等用户个人数据; 发行人采集的用户开机行为信息、用户页面访问行为信息、专区访问量信息、点播行为信息、回看行为信息、直播行为信息、用户使用活跃度信息、节目评分信息等信息不涉及到用户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等用户个人信息。

注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的公众号不获取用户信息, 用户关注公众号时, 微信公众平台平台会获取用户相关信息, 发行人及贵广无锡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平台查阅该等信息, 该等信息不涉及用户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等用户个人信息。

2、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合规性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收集	G 家 TV 小程序： （1）经用户授权后，G 家 TV 小程序将收集用户微信昵称、微信头像。 （2）在授权界面公司通过用户《G 家 TV 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办理协议、用户隐私协议明确告知用户各方权利义务和个人信息的处理，并取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 码驿小程序： （1）经用户授权后，码驿小程序收集用户昵称，头像，微信 OpenID，手机号，其中手机号码进行加密处理。 （2）严格按照微信官方授权流程，经用户同意后手机用户基础信息并按照业务逻辑进行个人信息处理。 G 家好物小程序： （1）经用户授权后，G 家 TV 小程序将收集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用户地理位置、用户手机号码、用户交易信息、第三方账号信息（用于为用户进行第三方账号登录）； （2）在授权界面公司通过用户《G 家好物隐私声明》《有赞隐私声明》《有赞用户协议》办理协议、用户隐私协议明确告知用户各方权利义务和个人信息的处理，并取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 多彩新媒抖音号： （1）经用户授权后，多彩新媒抖音号将收集用户地理位置、用户手机号码、用户交易信息、第三方账号信息（用于为用户进行第三方账号登录）； （2）在授权界面公司通过用户《小店平台用户服务协议》《小店隐私政策》办理协议、用户隐私协议明确告知用户各方权利义务和个人信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是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息的处理，并取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		
2	存储及维护	G 家 TV 小程序：个人信息存储于公司的业务后台管理系统，且对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后台用户只能查看加密（标记为星号）后的相关个人信息 码驿小程序：个人信息存储于公司的业务后台管理系统，且对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后台用户（酒店管理人员，公司运营人员）只能查看加密（标记为星号）后的相关个人信息。 G 家好物小程序：个人信息存储于公司的业务后台管理系统，且对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后台用户只能查看加密（标记为星号）后的相关个人信息 多彩新媒抖音号：个人信息存储于公司的业务后台管理系统，且对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后台用户只能查看加密（标记为星号）后的相关个人信息 公司制定并执行《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用户信息进行安全保护。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是
3	使用	G 家 TV 小程序：根据获取的用户信息进行官方互动、评论。 码驿小程序：通过用户手机号与酒店房间号进行绑定关联，用户通过小程序发起酒店客房服务。 G 家好物小程序：根据获取的用户信息进行提供商品或其他信息服务，完成商品交付。 多彩新媒抖音号：根据获取的用户信息进行提供商品或其他信息服务，完成商品交付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是
	传输	不涉及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提供	不涉及		
	加工	不涉及		
	公开	不涉及		
4	删除	G 家 TV 小程序：用户可以通过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告知公司即可进行删除操作。 码驿小程序：可根据用户要求，通过管理后台删除用户信息。 G 家好物小程序：用户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后，公司即可进行删除操作 多彩新媒抖音号：用户可以通过客服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后，公司即可进行删除操作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是

如上所述，在运行 G 家 TV 小程序和码驿小程序过程中，发行人在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收集其向用户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妥善保管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已建立了信息保护制度且在系统中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除为用户提供服务外，发行人未使用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超出用户同意范围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并已采取必要及适当的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为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或使用。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1.我办未收到中央网信办通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违法违规情况；2.自

2018年1月起我办通报的网络安全（漏洞）事件中未发现涉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2023年1月18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1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六）”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相关风险。

二、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了有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审查、传

播、发布信息内容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审查、传播、发布信息内容相关工作流程，核查了贵州省广播电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相关主管机关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

根据2021年3月23日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为加强IPTV节目版权引入管理，明确节目版权评估、引入及使用部门的职责，发行人制定了《G+TV应用产品上下线规范》《内容运营部外购内容版权管理规范》《媒资内容对接上线流程规范》等版权内容采购及传播管理规范，对发行人版权的业务采购、内容审核与传播等进行了规范。

在IPTV节目版权获取环节，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版权采购流程，主要由内容运营部下属版权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版权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外购内容引入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版权管理中心根据内容需求对外采购；

（2）版权管理中心联合内容运营部下属媒资运营中心、内容审核中心、用户运营中心、UX工作室对潜在合作方提供内容进行查重、评估；

（3）内容评估通过后，版权管理中心联合审计、法务和综合管理部对合作方经营、版权等各方面资质进行评估考核；

（4）确定内容供应商。采购方案在经营管理委员会形成决议后，由采购小组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方式确定内容供应商，由发行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对于其他部门或其他合作方引入的内容，需由内容运营部统一管理或运营，经内容运营部版权管理中心处审核及登记备案后，版权管理中心统筹其他部门，引入内容合作方提供的内容。

在版权授权书中，内容提供方应提供盖章的完整节目授权清单（含节目名称、

类型、时长、授权平台、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性质等), 协议条款应确保有以下内容: “内容提供方有权且合法授予我公司内容使用权(或根据双方合作应授权的其他权利,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且承诺提供给我公司的授权节目合法合规, 在授权期限内具有完整、有效、合法的版权。如导致版权纠纷的, 由内容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需赔偿我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IPTV节目传播审查环节, 发行人的版权管理中心每周对基础内容提供方所提供内容进行常规核查, 核查完整版权链, 对内容提供方未持有版权的节目采取紧急下线处理; 在增值内容提供方/服务提供方所提供内容注入前, 版权管理中心对其内容进行版权链核查, 版权链核查无误后, 增值合作方和服务提供方方可被允许进行内容注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IPTV节目版权获取及传播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 对内容的获取及传播环节采取防范措施,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 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国家安全,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 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 伤害民族感情, 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 宣扬宗教狂热, 危害宗教和睦, 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 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 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 危害社会公德,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宣扬淫秽、赌博、吸毒, 渲染暴力、恐怖, 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六)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七) 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为保障IPTV节目传播、发布信息内容的合规性，发行人制定了《媒资内容对接上线流程规范》《内容编审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媒资内容对接上线流程规范》，媒资内容上线时引入部门/中心需提供与内容提供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版权授权链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由版权管理中心处审核及登记备案。所引入的IPTV节目内容须经内容运营部下属内容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进行审核下发后才能进行上线运营工作，未经审核的内容不允许导入系统及上线发布。

发行人《内容编审制度》对于IPTV节目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主要审核流程以及要求如下：

（1）一审：由审核中心审核员对所负责栏目内容、编目信息、图片等方面把关。适用快审的节目，音视频内容每3-5分钟抽检一次，要保证流畅完整，无与节目无关的画面插入；适用精审的节目，审片人员在整个审看过程中按1:1的速度实时操作，不得快看、漏看。

（2）二审：由审核中心各组审核员对内容、编目信息、图片等进行第二次交叉审核。一审中的审核要求同时适用于二审。

（3）三审：由审核中心各审核组长对一审、二审审核意见和结果进行确认，对重点内容进行再次审核。

（4）四审：由媒资运营中心责任编辑进行四审，对即将上线的内容在测试版本进行测试验证，确保节目播放正确无误，再发布到正式版本上线。经过四级审核严格审看，节目存在问题且无法修正、不能播出的，审核编辑在注明问题原因后上报审核组组长，由审核组组长负责执行否决程序。

（5）终审：由内容总监签字确认终审，并对即将上线内容进行原则性把关。通过终审准备进行测试、播出的节目，因宣传口径和精神的变化，需再行审核。已经入库但根据业务需要重新调用播出的（比如非时效性专题内容需要），需再行审核。

2022年3月7日，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新闻、广播电

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认为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单位，股东构成符合国家对广播电视产业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相关经营性业务均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并已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发行人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1月16日，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遵守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新闻、广播电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21日，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遵守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新闻、广播电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三、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IPTV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IPTV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IPTV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核查了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资质文件、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经营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协议、授权文件、备案文件、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IPTV集成播控服务业务具体流程、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1、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

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依据的许可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基于其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授权书》及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称《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法律依据主要为《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2021年3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前身，下同）于2013年7月印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规定，“经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持证机构成立负责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经营性业务的运营公司，向运营公司授权，应在签订授权协议之日起15日内向总局报备。

2022年2月15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2〕87号），同意

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的含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业务类别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服务内容	建设和运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 IPTV 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省 IPTV 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
接收终端	电视机
传输网络	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
传输范围	贵州省
有效期	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多彩新媒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从授权书出具日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2022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出具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备案的函》（广电办函〔2022〕51 号），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2、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第九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项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的条件与申请的条件相同。

经核查，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18日。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2022年5月，贵州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完成资质续期的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1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多彩新媒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从授权书出具日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服务等经营性业务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贵州广播电视台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情形，上述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二）经营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处披露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服务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的相关风险。

（二）IPTV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IPTV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发行人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贵州本地地方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发行人提供的增值服务。

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主要差异如下：

（1）视听节目内容不同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相对基础的视听节目内容，该等点播内容用来作为直播频道的补充，丰富基础业务频道的内容，提升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具有较高热度、评分较高的头部视听内容或独家特色内容、精品内容，节目内容通常更为优质，附加值相对较高。

（2）终端用户是否需要单独付费

对于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为单独付费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发行人提供的增值服务。

（三）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IPTV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IPTV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存在侵权风险

（1）法律法规对回看功能的相关规定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20 年著作权法》）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2020 年著作权法》对 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10 年著作权法》)中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10 年著作权法》	《2020 年著作权法》
广播权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2010 年著作权法》及《2020 年著作权法》均未就 IPTV 回看功能是否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

(2) 司法案例对回看功能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 IPTV 提供的频道直播回看行为的法律性质,尚存在分歧,部分法院判决认定为广播行为,部分法院认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中,该法院明确认定: IPTV 回看模式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点选择限定,并不符合严格意义上的信息网络传播的“选定”特点。IPTV 回看行为仍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从广播组织处获得的单向播放、传送电视信号的行为,公众被动接收上述信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自动、完整传输直播节目并滚动保留 72 小时的传播行为与其同步转播电视频道直播密不可分,仍系广播行为的应有之义。IPTV 回看属于广播电视行为,不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等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京 73 民终 403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回看服务是为用户提供了一种回溯式的,可重复的观看体验,用户通过点击“回看”按

钮即可在任选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涉案作品回看服务的行为已经落入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畴。

（3）回看功能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但其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回看功能的各电视直播频道节目，发行人未取得该等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回看功能为 IPTV 各电视直播频道附属功能，各电视直播频道为 IPTV 基础业务的一部分，终端用户未就该功能单独支付费用。在接到版权方明确通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对特定节目的回看功能进行屏蔽，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将 IPTV 的回看功能明确界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发行人将不再为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提供回看功能。用户使用回看功能较少，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用户使用回看比例分别为 5.2%、8.2%、7.9%，发行人若不再提供回看功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风险揭示情况

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中已经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对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属于广播行为还是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十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四、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他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业务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检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

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发行人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是指发行人通过自营或者委托深圳灿烂阳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连屏的运营方式，将拥有版权的视频在互联网视频平台发布，由相关平台用户予以点播收看后发行人收取流量分成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拥有方	平台名称	运营模式	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规性	目前状况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沃视频 APP	发行人授权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在联通沃视频 APP 上使用发行人自制的短视频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仍在进行
			《关于网络影视剧中微短剧内容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重点网络影视剧拍摄规划和成片审核须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报，除重点网络影视剧和短视频以外的所有网络视听节目作品，均需在“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备案；网络剧片试行发行许可证制度	发行人制作的视听节目已根据广电总局系统备案履行手续	
			《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2021）》《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规定，网络短视频内容须符合相关标准	发行人制作的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符合规定	
			《网络短视频平台	发行人制作的节目	

			管理规范》规定，网络短视频平台实行节目内容先审后播制度。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视频均应经内容审核后方可播出	已经沃视频 APP 平台方审核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手机百度 APP、百家号、好看视频 APP、全民小视频 APP	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百度相关平台进行展示，百家号根据阅读完成率、广告展现量、内容质量、原创情况、粉丝阅读比例、互动数据等多个维度来由系统自动计算收益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可许可他人使用作品	相关节目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予以百度展示平台使用，符合规定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新闻 APP、天天快报 APP、腾讯视频、QQ 浏览器、QQ 看点、QQ 空间、微信看一看、腾讯内容开放平台等	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腾讯相关平台进行展示，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流量分成收益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上海基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趣头条	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趣头条相关平台进行展示，公司内容源展现产生的广告收益，根据展现量等维度由系统自动计算分成收入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制作的网络视听节目已根据规定经广电总局备案系统备案，发行人授权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在联通沃视频 APP 使用发行人的短视频节目属于节目内容授权许可，并非发行人自己运营短视频业务，相关内容已通过联通沃视频 APP 平台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的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腾讯、百度、趣头条相关平

台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短视频运营业务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二）周边产品售卖业务

发行人的周边产品售卖业务，主要为公司文创产品 IP 盲盒的售卖。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盲盒后，主要通过线下盲盒机自动售卖和线上第三方平台售卖方式进行 IP 盲盒售卖。其中，盲盒自动贩卖机由公司投放在第三方商城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由客户自助购买。

2022 年 3 月 9 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1.我办未收到中央网信办通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违法违规情况；2.自 2018 年 1 月起我办通报的网络安全（漏洞）事件中未发现涉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21 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

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业务合法合规。

五、注册在公司名下且在使用中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需整改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名下且在使用中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的具体运营情况、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检索查询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运营APP。发行人网站、小程序、公众号运行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2：/一、/2、”。

2022年3月9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年6月17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1.我办未收到中央网信办通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违法违规情况；2.自2018年1月起我办通报的网络安全（漏洞）事件中未发现涉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2023年1月18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

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1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注册在发行人名下且在使用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需整改情形。

问题 6：

6.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员工。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2）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3）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为：

1、2022 年 7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李杰为副总经理，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李杰	副总经理
赵琳	财务负责人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23 年 9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为适应公司在新发展时期经营管理和业务开拓的需要，聘任孙泳波为副总经理，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李杰	副总经理
孙泳波	副总经理
赵琳	财务负责人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而发生的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问题 10：

10.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

(1)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额分别为 2,188.77 万元、4,214.37 万元和 5,209.15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对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版权内容、播控服务费、广告宣传和节目制作费，对贵州卫星的内容服务费，对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信息内容采购等。

(2) 播控服务费 2019 年的定价方式为按 200 万加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2020 年调整为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支付播控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播控费占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别为 1.6%、1% 和 1%。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2019 年 150 万的考核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2) 结合上述问题 (1)，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3)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结

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4）补充说明《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 660 万的价格公允性。

（5）补充说明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 CCTV3568 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

（6）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2019 年 150 万的考核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主要版权内容方签署的采购合同、《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 2018 年年度目标考核奖惩的决定》及相关记账凭证、收据、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查询了同

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主要为贵州本地电视直播频道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主要频道	频道数量 (套)	价格	版权内容 变化情况
贵州本地 广播电视 频道内容	公共频道、影视文艺 频道、大众生活频 道、法制频道等	9	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IPTV 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报告期内 无变化

（二）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公允

发行人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标准等因素制定。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采购的版权内容定价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IPTV 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发行人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支付给广东、山东、河北、重庆地区省级广播电视台版权使用费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版权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5%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重数传媒	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多彩新媒	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IPTV 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

除贵州广播电视台外，发行人直播内容主要由爱上传媒、中广影视提供，相关版权采购定价模式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定价模式	价格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贵州本地频道版权	分成结算模式	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IPTV 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2	爱上传媒	央视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央视 3568 频道除外）	固定金额结算模式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费用逐年递增
3	中广影视	央视 3568 频道版权	固定金额结算模式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合同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谈判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与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存在差异，系因采购版权内容不同，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为贵州本地广播电视台频道内容；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内容为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央视 3568 频道除外）；向中广影视采购版权内容为央视 3568 频道版权。上述采购定价模式及具体价格系发行人与相关版权方参考同行业其他省份定价模式及价格后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3、2019 年 150 万的考核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贵州广播电视台对下属部门及部分子公司完成 2018 年度任务目标给予奖励，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 2018 年度目标考核奖惩的决定》（黔广视发〔2019〕1 号），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发行人 150 万元奖励。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贵州广播电视台奖励款 150 万元。

该奖励金额系根据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的内容版权采购费综合确

定。发行人收到的奖励款实际为内容版权费的返还，因此在 2019 年收到该奖励时冲抵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上述问题（1），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其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实际采购的版权资料、发行人同期采购的版权资料、发行人关于不同节目观看时长的系统统计数据等资料，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提供的版权内容的主要为直播频道，因直播频道数量与点播内容数量不可比，以下披露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直播频道数量占发行人直播频道采购总数量的比例：

单位：套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版权采购涉及的频道	9	6.21%	9	6.21%	9	6.62%	9	6.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的直播频道数量未发生变化，占直播频道总数比例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重数传媒均未披露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披露了其向控股股东采购内容金额及比例，新媒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看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531.59	3.69%	1,481.02	4.32%	1,430.12	4.11%
无线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999.70	5.50%	786.44	4.55%	461.81	3.24%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1.49	2.18%	217.42	2.22%
平均数	未披露	未披露	1,265.65	4.60%	822.98	3.68%	703.12	3.19%
多彩新媒	490.89	4.07%	930.27	4.18%	832.82	3.92%	673.27	4.41%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海看股份 2021 年向控股股东采购内容金额取自采购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金额占比约为 4%，较为平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版权费用平均比例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线传媒	未披露	17.01%	15.63%	11.38%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26.40%	24.49%
多彩新媒	7.29%	7.53%	6.93%	3.70%

注：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无线传媒相关占比数据为“终端用户对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 IPTV 基础业务中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重数传媒相关占比数据为“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本地直播频道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节目观看时长的比例”。

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在 3.70%-7.53%之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为贵州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涉及 9 个频道，占全部频道比例约为 6%-8%，占比较低；2）公司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增值业务未使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版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重数传媒、无限传媒占比亦较低。综上，发行人的 IPTV 收入不存在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直播频道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分别为 3.70%、6.93%、7.53%及 7.29%，整体占比较低。

发行人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基础业务相关内容系由发行人将不同供应商的版权集成打包，主要以央视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贵州本地频道的直播、回看、时移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础视听服务费之后，即可观看所有基础业务相关内容。因此，基础业务相关版权播放时长占比与其对应收入占比不存在明确对应关系，无法准确衡量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收入贡献度。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贵州本地广播电视台频道内容，除都市生活、影视文艺等一般内容外，还含有新闻、时政等，因此双方合作定价不能仅以内容数量或观看时长来确定。发行人对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相关版权不具有独占性，但贵州本地终端用户对贵州本地广播电视台频道内容需求较高，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相关版权具备必要性。

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内容的定价系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式确定，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结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 播控技术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132 号、亚会审字[2023]第 005 号、亚会审字[2023]第 069 号）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

根据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 播控

技术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132 号、亚会审字[2023]第 005 号、亚会审字[2023]第 069 号),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成本由人力成本、折旧费用及物业、水电等运营费用构成,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力成本	64.17	99.54	104.42	110.57
折旧费用	4.46	8.92	8.92	8.92
物业、水电等运营费用	6.87	14.47	13.39	12.73
合计	75.50	122.93	126.72	132.23

(二) 结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协议, 2019 年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定价依据为含税 200 万元, 并由发行人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 实际支付金额为 265.69 万元, 占基础业务收入比例为 1.6%。经双方协商, 自 2020 年起, 定价依据调整为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发行人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主要原因为: 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规模效应显现, 参考同行业情况, 适当调整了支付给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的定价方式, 将支付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比例从 1.6%调整至 1%。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支付给省级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播控费定价依据均为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 重数传媒实际支付的费用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比例 0.92%-1.8%, 发行人支付播控费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比例为 1%-1.6%, 与同行业公司可在可比区间, 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 发行人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
重数传媒	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215 万元（含税）；重数传媒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新签订协议，自 2020 年 9 月起，约定重数传媒每年支付 8 名派驻播控人员费用 101.80 万元。
多彩新媒	2019 年度播控费为 20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综上，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之间播控服务费的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播控服务费定价合理、公允。

四、补充说明《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 660 万的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相关协议、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第三方签订的可比价格协议等相关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一）《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协议，由发行人对《小小福星》栏目进行独家冠名费，享有冠名权益，合同金额为含税 12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发行人将上述费用在合同期限内进行了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2020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	2019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
《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19 年 5 月-2020 年 2 月	120.00	22.64	90.57

注：2020 年度费用=合同金额/（1+税率 6%）/合同期限*2020 年度受益月份，2019 年度费用=合同金额/（1+税率 6%）/合同期限*2019 年度受益月份。

综上,《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合同受益期限跨年,合同金额在不同年度按月摊销进入销售费用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 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 660 万的价格公允性

2021 年,发行人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合同总价格为含税 700 万元,2022 年合同总金额及各项合同单价与 2021 年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的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新闻节目、高端专区专访、专题片制作及其他内容,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五、补充说明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 CCTV3568 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贵州卫星系中广影视在贵州的央视 3568 频道版权代理方,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贵州卫星签订协议,从贵州卫星引进了央视 3568 频道版权。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贵州卫星合同到期后,为了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发行人不再与贵州卫星合作,直接与中广影视合作引入央视 3568 频道版权。

经核查发行人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 CCTV3568 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发行人向贵州卫星采购 CCTV3568 版权的价格与向外部独立第三方中广影视采购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六、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

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政策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贵州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2410521），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且贵州广播电视台已与公司签署《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贵州广播电视台确认不享有单方撤回授权的权利。

发行人已构建多样化的 IPTV 视听节目内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 IPTV 用户规模达到 949.71 万户;已搭建了完善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快速迭代推进播控平台等各类产品的迭代与技术的演进;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进行对接,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由发行人提供内容集成播控服务,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传输服务,共同向用户提供电视收视服务。

发行人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授权及相关证书,并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贵广新媒的所有资产依法由公司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系统等,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所属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

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3) 技术独立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重视转化研究和应用。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以保持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团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技术具有独立性。

(4) 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6）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3.28	20.48	22.01	4.4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22%	0.03%	0.04%	0.0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396.01	5,239.12	5,209.15	4,214.37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4.45%	16.67%	17.39%	19.4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40 万元、22.01 万元、20.48 万元和 73.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4%、0.03%和 0.22%。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214.37 万元、5,209.15 万元、5,239.12 万元和 2,396.0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40%、17.39%、16.67%和 14.45%。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

发行人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和播控服务及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相关长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 2023 年 1-6 月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未来是否长期存在，以及长期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联销售	孔学堂	租赁管理费	1.53	根据双方合作需要
	天马传媒	IPTV 专区服务	3.77	不再长期存在

	贵视文化	运营服务费	67.92	不再长期存在
关联 采购	贵州广播电视台	频道成本	490.89	将长期存在。公司从贵州广播电视台引入贵州省内用户喜爱的视听内容，能有效提升版权的优质性与丰富度，保持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具有合理性。
		播控成本	245.45	将长期存在。根据广电总局相关要求，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广播电视机构负责，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安全播出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动静文化	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费	197.45	将长期存在。公司充分利用动静文化的专业实力及资源，更高质量完成贵州网络新闻联播项目，有助于公司巩固 IPTV 平台在意识形态宣传主流舆论阵地的建设，具有合理性。
	北京连屏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328.32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2024 年 1 月）将长期持续，合同结束后公司将通过加强自研团队建设以及引入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方式降低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交易。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有助于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孔学堂	内容成本	36.14	根据节目内容需要进行采购，交易金额预计逐步下降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52	员工就餐、会议等需要，金额较小，将长期存在，具有合理性。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内容成本	96.25	根据双方合作需要

2、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和播控服务及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等，2023 年 1-6 月交易金额合计为 2,299.77 万元，占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合计 13.87%，

占比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发行人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一、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1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六、与公司治理相关的风险/（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七、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六/（一）”。

(二)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询价、公开招募、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为关联方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①公司从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 IPTV 专区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专区服务	22.01	0.04%	4.40	0.01%

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委托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开设 IPTV 专区，提高其影响力，交易价格为含税 28 万元。发行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 IPTV 专区服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合作客户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2021 年 11 月签订 IPTV 专区定制合同，约定每年服务单价为 30.6-35 万元，与发行人和贵州广播电视台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交易价格略高于发行人和贵州广播电视台交易价格，主要系两次交易时间不一致，随着发行人 IPTV 用户规模增长，专区定价也随之增长，交易定价公允。

②公司从孔学堂收取租赁及管理费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与孔学堂发生的租赁及管理费交易金额分别为 2.79 万元及 1.53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孔学堂为加深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租赁公司房产驻地办公，达成双方资源互补、长久共赢的良性生态。租赁及管理费定价系根据孔学堂使用房屋面积按照市

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③公司从天马传媒取得的 IPTV 专区收入

公司 2022 年与天马传媒发生的 IPTV 专区收入交易金额为 3.77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天马传媒系“茅台冰淇淋”在贵州省宣传总代理，天马传媒委托公司设立“茅台冰淇淋专区”进行宣传，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 2023 年 1-6 月与天马传媒发生的 IPTV 专区收入交易金额为 3.77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天马传媒委托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平台和时间内上线视频节目，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④公司从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运营服务费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与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运营服务费交易金额分别为 13.92 万元和 67.92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和形象宣传服务，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⑤公司向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公司 2023 年 1-6 月与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商品销售收入交易金额为 0.05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事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允性分析
-----	--------	------	--------------	--------	--------	--------	----------	-------

贵州广播电视台	内容成本	版权内容	490.89	930.27	832.82	673.27	是	定价依据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等同行可比公司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播控成本	播控服务	245.45	460.26	416.41	336.63	是	定价依据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等同行可比公司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广告宣传费	《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	-	-	22.64	是	合同含税价为 120 万元。该交易价格同贵州****有限公司与贵阳****有限公司、贵阳****有限公司签订类似合同的合作价格 120 万元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退休好春晚	-	-	-	14.15	是	合同含税价为 30 万元。该合作费同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客户贵州****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单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首届动静春晚”	-	-	-	141.51	是	合同含税价为 150 万元。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和****签订的相关合同《****贵州省春节联欢晚会》的合作单价 170 万元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G+TV2020 品牌年度宣推策略”	-	-	-	471.70	是	合同含税价为 500 万元。公司通过公开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贵阳****广告有限公司、贵州****传媒有限公司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参与报价，三方报价分别为 599.45 万元、561.60 万元、500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贵州广播电视台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聆听自然保护自然》音乐会线上直播	-	-	-	9.06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节目制作费	《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高端专访专区，专题片制作等	-	660.38	660.38	-	是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与第三方合作价格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与第三方合作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736.34	2,050.91	1,909.60	1,668.96		
贵州卫星	内容服务费	CCTV3568 频道版权	-	-	-	490.57	是	合同价格为****万元/年，与公司和第三方中广影视签订的合作价格无差异。
北京连屏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328.32	2,610.86	2,403.78	1,807.74	是	交易价格与北方及中部某 IPTV 运营平台和其技术合作方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

	信息内容采购	G+TV 城市定制产品社区生活服务综合运营	-	-	-	205.82	是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供应商，北京连屏参与竞选，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会议，就报价及项目细则与北京连屏展开磋商，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 G+TV 政企版综合运营支撑服务	-	21.13	391.64	-	是	合同含税价为 415.14 万元。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连屏参与报价，报价分别为 418.70 万元、418.91 万元、415.14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北京连屏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1,328.32	2,631.99	2,795.42	2,013.56		
孔学堂	宣传费	文化艺术月提供文艺表演等活动	-	-	8.49	38.56	是	合同含税价为 29.50 万元，与孔学堂和贵州****有限公司的《2018****服务合同》合作价格为 30 万元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2020 年及 2021 年还包含线下宣传活动经费开支，按照发生额实报实销。
	内容成本	萌趣星系列节目	36.14	91.10	100.71	-	是	2021 年合同含税价为 97.92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新增活动费用，并续签 2022 年、2023 年合同。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贵州****有限公司、贵州****有限公司及孔学堂参与报价，三方报价分别为 98.6 万元、98.33 万元、97.92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孔学堂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36.14	91.10	109.20	38.56		
天马传媒	广告费	品牌宣传	-	88.57	382.94	-	是	公司向天马传媒采购的宣传服务合同，定价是以天马传媒对外刊例价为基础，双方进行商业协商，具体执行价格与刊例价折扣比例约为 50%。该情况同天马传媒与麻江县****有限公司合作情况及折扣比例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电影映前广告	-	92.45	-	-	是	合同含税价为 98 万元，公司通过公开询比价确定供应商，贵州****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有限公司及天马传媒参与报价，三方报价分别为 100 万元、99.8 万元以及 98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天马传媒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	181.02	382.94	-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费	宣传内容制作	-	-	8.98	-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食堂餐费、租赁会议室	1.52	2.86	3.00	2.73	是	根据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服务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内 容 成本	电视栏目拍摄、线下活动策划等	96.25	126.24	-	-	是	公司与艺高广告签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价格分别为 38 万元、32 万元，公司通过公开询比价确定供应商，贵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贵州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参与报价，三方报价分别为 45.6 万元、66.9 万元以及 38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2023 年公司与艺高广告签订《“G+TV 美食专区”内容采购合同》，公司通过公开询比价确定供应商，贵州****有限公司、贵州****有限公司及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参与报价，三方报价分别为 150.94 万元、150.94 万元及 150.93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以价格最低、评审得分最高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 件 采购	系统开发	-	130.45	-	-	是	公司与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统一媒资管理系统委托开发合同》，价格为 45 万元，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供应商，成都卓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有限公司参与报价，三方报价分别为 45 万元、47.8 万元以及 48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统一消息推送运营及安全控制系统委托开发合同》，价格为 93.28 万元，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供应商，成都卓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报价，三方报价分别为 93.28 万元、93.40 万元以及 93.50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测试服务费	系统测试服务	-	24.56	-	-	是	合同含税价为 26.03 万元，公司通过公开询比价确定供应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报价，三方报价分别为 29.75 万元、27.70 万元以及 26.03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动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费	《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 高端专访专区, 专题片制作等	197.45	-	-	-	是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与第三方合作价格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 与第三方合作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交易价格公允。
合计			2,396.01	5,239.12	5,209.15	4,214.37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7.98	906.18	656.13	207.86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207.86 万元、656.13 万元、906.18 万元和 607.98 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9%、3.82%、3.80%和 4.58%, 占比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	3.55	23.91	36.09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仍然属于事业单位编制, 该部分员工由发行人承担其社保公积金费用, 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缴。

(2) 收到传媒集团发放奖励款

传媒集团基于发行人过去经营情况, 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向发行人发放奖励款 2.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发行人从北京连屏取得短视频运营收入

发行人 2020 年度与北京连屏发生的 IPTV 短视频运营分成交易金额为 0.11 万元, 金额和占比较低,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交易系参考

市场惯例根据双方的责任义务协商确定分成比例，交易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因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故出席股东免于回避，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真实、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真实、

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对其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六、/（一）”及“六、/（二）”。

问题 11：

11.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避免商业贿赂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新的内部鉴证报告，除此之外，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96号），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涉嫌犯罪或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涉嫌犯罪或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问题 18：

18. 关于北京连屏。根据申报资料：

（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连屏”）的投资，北京连屏由公司与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知投”）合资设立，公司持股 40%。2021 年度公司将北京连屏的股权全部出售。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公司与北京知投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将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76.80 万元、1,807.74 万元和 2,403.78 万元，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每月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每户每月固定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公司与北京连屏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单价与 2018 年公司与合智聚云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北京连屏采购信息内容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05.82 万元和 391.64 万元，该项采购主要系公司 IPTV 社区定制版的商务信息内容及 IPTV 县域定制版地区专属内容。

(4)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为降低公司地铁电视运营成本，曾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该交易已于 2021 年末停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2)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4) 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5) 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于 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6)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 40%股权后，公司与北京连屏是否继续存在业务往来，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7) 说明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连屏成立时的会议纪要、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决策性文件，查询了北京知投和知投集团工商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核查了北京知投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合同、北京连屏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北京连屏相关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连屏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一）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于2017年9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成立初期有大量系统需要及时开发，已上线系统尚不完善，用户需求变化较快，需要发行人具备快速的响应速度，不断对软件进行更新迭代。发行人如果采用外购系统的方式，将不能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通过合资设立参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发行人参与参股公司经营管理，可以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

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制订了探索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拟与行业知名团队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等。通过设立参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利用发行人IPTV播控运营系统研究与开发的技术及数据积累，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可有效满足上述战略目标要求。

经发行人调研，北京知投控股股东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投集团”）于2017在贵州省落地5亿元数字产业基金，在贵州省有一定的投资基础，在大数据科技及文化投资领域有深度布局、行业人才、技术方面有丰富积累和广泛资源；奥菲传媒系快速发展的大数据公司，其拥有立足于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处理能力及可持续投入的技术团队，可提供技术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

为响应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决议，发行人与北京知投、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菲传媒”）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北京连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	520.00	52.00%
贵广新媒	400.00	40.00%
奥菲传媒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系为了响应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实现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设立北京连屏系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决议。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具备必要性。

2、奥菲传媒退出北京连屏的情况及原因

2019年6月，奥菲传媒因业务发展需求，需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因此决定退出北京连屏。2019年6月10日，奥菲传媒与北京知投签订《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奥菲传媒将所持有的全部北京连屏 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知投。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北京连屏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	600.00	60.00%
贵广新媒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23 日，北京连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北京知投及奥菲传媒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0DQ0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412		
法定代表人	林曦		
控股股东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文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4YH181	425	85%
朱翔	42060419801115****	75	15%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投母公司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知投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YH181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 11 号院 11 号楼 2 层 101-688		
法定代表人	林曦		
实际控制人	杨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教育咨询（不含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文	52212919870506****	6,000	60%
朱翔	42060419801115****	4,000	40%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菲传媒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39.7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27066P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6 幢 1166 室
法定代表人	郭菲
实际控制人	郭菲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商务咨询，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菲	400	64%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20%	
蒋君	100	16%	

2、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知投及其控股股东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访谈朱翔形成的《访谈记录》，北京知投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1、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连屏主要经营业务为 IPTV 播控系统、EPG 开发，整体营销、线下活动策划、数字沉浸式系统开发等，北京连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6,146.40	6,141.81	4,319.60	2,451.52
净资产	3,738.38	2,949.63	2,684.64	1,881.81
净利润	628.11	1,970.43	1,702.83	569.39

2、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

期间	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	------	-------------	----

2023 年 1-6 月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328.32	91.19%
2022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2,610.86	51.12%
	信息内容采购	21.13	42.36%
2021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2,403.78	96.66%
	信息内容采购	391.64	84.30%
2020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807.74	100.00%
	信息内容采购	205.82	100.00%

北京连屏的设立的初衷系为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因发行人设立时间较短，对于系统及软件的开发及其迭代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比重逐步降低。

3、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1）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研发技术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北京连屏拥有员工 106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92 人，占比 86.79%，本科以上学历 81 人，占比 76.42%。北京连屏设立后，根据发行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需求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系统与软件开发服务，具有与其业务发展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北京连屏拥有在互联网电视等方面积累的软件著作权 25 项。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能力。

（2）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的资产

经查阅北京连屏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北京连屏的总资产分别为 2,451.52 万元、4,319.60 万元、6,141.81 万元和 6,146.40 万元，北京连屏可用资金（货币资金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30.50 万元、1,185.41 万元、1,663.86 万元和 1,834.97 万元。北京连屏具备独立经营所需的物力及资金。

（3）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的管理能力

根据北京连屏的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的调查表，杨文、朱翔简历情况如下：

杨文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2010 年至今曾任职于北京文翔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费南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知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朱翔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3 年至今曾任职于罗姆电子（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施万科暖通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知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朱翔、杨文具备丰富的传媒及科技企业投资及管理经验，下属管理的基金投资了多家传媒科技企业，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的管理能力。

（4）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北京连屏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北京连屏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6%、81.00%、45.39%、90.36%，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北京连屏通过与发行人合作逐步积累了电视大屏技术开发及市场拓展能力，2021 年北京连屏已拓展除发行人以外的技术服务业务客户。此外，除技术服务业务外，北京连屏还拓展了广告业务等其他业务，未来北京连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是为了实现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二、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时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的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挂牌文件、转账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

表》，知投集团、杨文、朱翔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连屏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

2021 年开始，北京连屏的大股东北京知投拟通过北京连屏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该计划与发行人对北京连屏专注 IPTV 播控、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的定位不一致，双方对北京连屏未来的发展战略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决定退出北京连屏，出售持有北京连屏的 40% 股权。

（二）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

2021 年 10 月 10 日，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70 号），北京连屏评估价值为 3,037 万元。2021 年 11 月 2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贵广新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出售北京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北京连屏召开股东会，同意贵广新媒按照评估价格 3,037 万元出让其所持有的北京连屏全部 40% 股权（出让方式为交易所挂牌）。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广电新媒体挂牌出售连屏科技股权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函〔2021〕17 号），原则同意贵广新媒公开挂牌出让所持北京连屏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所持北京连屏 40% 股权交易项目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共征集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北京知投。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北京知投签订《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

权挂牌转让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有偿转让北京连屏 40%股权给北京知投，股权转让价格为 12,148,000 元。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款项。2021 年 12 月 27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交易凭证书》。

2021 年 1 月 14 日，北京连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70 号）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发行人转让北京连屏的股权履行了发行人及北京连屏的股东会决议、进行了评估以及评估备案、取得了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审批、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以最终征集到的受让方报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三）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北京连屏股东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访谈朱翔形成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连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发展战略不一致，出售原因合理；出售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公开市场交易确定，出售价格公允；北京连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

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业务合同、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开发需求、需求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服务费分摊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研发制度、研发流程图、发行人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清单等资料，核查了同行业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处理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资料等资料，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1、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

为响应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发行人投资设立了参股公司北京连屏，并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北京连屏，系发行人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发行人发展战略所决定。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北方及中部某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平台公司均存在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一家技术运维服务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2、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方负责平台建设的架构搭建，并由发行人完成研发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北京连屏仅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实施具体项目研发。北京连屏仅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实施具体项目研发，发行人研发工作并不依赖北京连屏，不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

撑。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在产品开发及运营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取得了与北京连屏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掌握了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目前拥有 3 项专利及 5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技术储备充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为 5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1.72%，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为 100%，公司技术方面专业人才储备充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合作研发模式中，研发流程中的主要工作仍由发行人完成，北京连屏仅执行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发行人研发工作并不依赖北京连屏，发行人拥有充足的研发技术有专业人才储备充足，发行人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交易结算价格与北方及中部某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平台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开发及运营维护结算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针对贵州移动迁移的存量用户，因使用的机顶盒系统与公司新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底层架构存在差异，该等用户的技术运营维护工作主要由易视腾完成，北京连屏仅负责该部分用户的 EPG 模版设计。根据北京连屏对贵州移动存量用户运营维护的贡献，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部分用户的技术维护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在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按照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实际开发需求向北京连屏采购相关服务，交易结算数量合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

四、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

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开发了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 EPG 产品，拟通过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等本地化内容，向用户提当区域内特定特色活动专题、专区内容，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

2020 年初期，发行人筹划以花果园社区作为试点，在花果园 22 个住宅社区中进行了广告商务信息摸底，收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包括餐饮、酒店、亲子、培训、商超、家装、休闲娱乐等，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增加本地化内容。经竞争性谈判，基于前期与多彩新媒的深度合作，北京连屏对电视大屏价值挖掘有深入的理解，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连屏作为本次社区定制版专属内容媒资引入及产品综合运营的供应商。基于前期花果园社区定制版的成功运营效果，2021 年发行人拟将上述运营模式复制至贵州省内其他 16 个县域、社区，经竞争性谈判，北京连屏受益于在社区定制版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继续聘请了北京连屏为本次县域定制版运营项目综合运营项目供应商。

（二）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交易价格系通过竞争性谈判经多轮谈判及报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0】/七、/（二）/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是发行人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服务质量、扩展服务内容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于 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贵阳城轨集团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地铁电视运营服务外包招投标文件、贵阳城轨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有关地铁电视运营成本测算文件等资料，对贵阳城轨集团进行了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25 个车站和 34 列列车）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发布视频广告运营使用权，并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轨道交通”）签订相关合同，发行人拟将其作为发行人 IPTV 品牌宣传服务平台。为了优化地铁电视的运营，发行人经研究决定委托第三方对地铁电视进行运营，经比较最终公司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运维服务。

（二）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

公司为地铁电视的运营主体，公司将其中的运维服务委托北京连屏提供，并以每日 2.8 小时的广告经营权作为支付对价，不违反与广告业主方贵阳轨道交通的协议。

根据业主方贵阳轨道交通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合同签订以来，多彩新媒遵守合同的约定，未发生违反合同及与业主方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业主方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委托北京连屏进行运维服务不存在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情形。

（三）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陆续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二期总计 32 个车站和 49 列列车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的广告运营使用权。发行人制订了 IPTV 电视大屏、地铁电视屏互动呈现，通过地铁电视引导用户收看 IPTV 大屏内容的全面整体宣传方案，将发行人拥有的新闻、影视内容及社区定制、县域定制版本土特色内容搬上地铁电视屏，通过地铁电视对发行人线上、线下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通过地铁电视运营提升用户 IPTV 装机率及用户活跃率。该部分工作涉及公司整体运营理念的贯彻执行，为更及时、高效决策与执行，提升运营的效率及效果，同时，地铁电视屏播出部分新闻资讯，承担部分思想文化及意识形态宣传功能，为保障地铁电视运营安全，发行人经研究决定终止与北京连屏的合作，改

为自营地铁电视运营权。

六、说明出售北京连屏 40%股权后，公司与北京连屏是否继续存在业务往来，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合作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包括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社区、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短视频运营合作、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其中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已于 2022 年 3 月停止，短视频运营合作已于 2020 年底停止，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已于 2021 年底停止。因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签订的关于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的《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合同将于 2024 年 1 月到期，在合同到期之前，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将继续存在，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 40%股权后，仍存在部分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定价不存在重大变化，主要原因为出售股权之前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存续期继续履行；出售股权后，发行人与北京连屏不存在新签署服务合同的情况。

七、说明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曾持有北京连屏 40%股权，持股期间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类型	内容	会计分录
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北京连屏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持有北京连屏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类型	内容	会计分录
	出售北京连屏股权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取得北京连屏股权时，按照实际出资金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发行人持有北京连屏股权时，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属于因北京连屏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股权时，根据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持有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别情况处理：对属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对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及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上述期间的相关变更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情况发生变更部分进行更新，其他未变更部分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题 6：

6. 关于北京连屏。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北京连屏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北京连屏 4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包括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社区、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短视频运营合作、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其中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已于 2022 年 3 月停止，短视频运营合作已于 2020 年底停止，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已于 2021 年底停止。因公司与北京连屏签订的关于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的《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合同将于 2024 年 1 月到期。

（2）北京连屏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北京连屏从发行人处取得收入 976.8 万元、2,013.56 万元和 2,795.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2.41 万元、569.39 万元和 1,702.83 万元。

（3）2021 年底，公司出售持有北京连屏的 40%股权，主要原因系北京连屏的大股东北京知投拟通过北京连屏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与发行人对北京连屏的定位不一致。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模式创新之一是通过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打造了一批具有自有版权的特色内容；此

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购买版权内容采购。

请发行人：

（1）结合北京连屏的盈利模式、技术能力、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从业经历等，说明北京连屏为发行人提供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合理性，北京连屏开展相关业务中外购、外协的占比情况，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结合北京连屏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说明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净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往来的公允性。

（3）说明北京连屏拟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的具体情况，有关影视投资与发行人与上下游合作、购买版权内容等的业务差异，出售北京连屏 40%股权理由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往来凭证、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比价文件，合同执行文件，查阅了北京连屏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北京连屏相关员工花名册、贵州广投新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新影”）工商档案、2022 年以来首发上市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财务指标等相关资料，对北京连屏总经理朱翔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结合北京连屏的盈利模式、技术能力、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从业经历等，说明北京连屏为发行人提供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合理性，北京连屏开展相关业务中外购、外协的占比情况，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结合北京连屏的盈利模式、技术能力、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从业经历等，说明北京连屏为发行人提供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北京连屏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服务期间
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	1,328.32	2,610.86	2,403.78	1,807.74	2019.1-2024.1
信息内容采购费	-	21.13	391.64	205.82	2020.4-2022.3
短视频运营合作	-	-	-	0.11	2019.6-2020.12
地铁电视运营权			以每日 2.8 小时广告经营权作为支付对价不涉及价款支付		2021.5-2021.12

1、北京连屏盈利模式

北京连屏以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以家庭电视大屏为中心，致力于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连接家庭用户的生活服务精准信息发布服务商。北京连屏主要经营业务为 IPTV 播控系统、EPG 开发，整体营销、线下活动策划、数字沉浸式系统开发等，主要以收取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费的形式获取收入。

2、北京连屏技术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北京连屏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92 人，占比 86.79%，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76.42%。北京连屏设立后，根据发行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需求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系统与软件开发服务，具有与其业务发展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北京连屏拥有在互联网电视等方面积累的软件著作权 25 项。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能力。

3、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从业经历

为提高研发及系统升级迭代效率，提高发行人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速度，北京连屏在发行人本地招聘团队，驻地办公，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具备丰富的传媒及科技企业投资及管理经验，北京连屏通过设立 TV 事业中心、运营及商业化中心、广告策划及运营中心等业务条线部门以及战略市场部、综合管理部等业务支撑部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杨文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2010 年至今曾任职于北京文翔伟业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费南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知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朱翔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3 年至今曾任职于罗姆电子（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施万科暖通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知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杨文、朱翔控制的知投集团，对外投资了包括北京知投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加速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厨神到家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广投新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多支基金及传媒科技企业。

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具有丰富的传媒及科技企业投资及管理经验，下属管理的基金投资了多家传媒科技企业，可以将其过往相关经验赋能北京连屏。因此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的管理能力。

（二）北京连屏开展相关业务中外购、外协的占比情况

根据北京连屏提供的财务报表、明细账以及北京连屏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北京连屏不存在外购、外协技术服务情况。

（三）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且 2019 年至今 IPTV 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有大量系统需要及时开发，同时公司已有系统尚不成熟，用户需求更新较快，需要公司具备快速的响应速度，不断对软件进行更新迭代。公司如果采用外购系统的方式，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考虑到知投集团在大数据科技有深度布局、对行业发展把控力强，可提供客户资源、运营及技术资源，奥菲传媒拥有可持续投入的技术团队，提供技术资源，公司与北京知投、奥菲传媒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将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北京连屏，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合作信息内容采购费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开发了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 EPG 产品，拟通过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等本地化内容，向用户提供当地区域内特定特色活动专题、专区内容，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

2020 年初期，公司筹划以花果园社区作为试点，在花果园 22 个住宅社区中进行了广告商务信息摸底，收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包括餐饮、酒店、亲子、培训、商超、家装、休闲娱乐等，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增加本地化内容。经竞争性谈判，基于前期与发行人的深度合作，北京连屏对电视大屏价值挖掘有深入的理解，公司聘请了北京连屏作为本次社区定制版专属内容媒资引入及产品综合运营的供应商。基于前期花果园社区定制版的成功运营效果，2021 年公司拟将上述运营模式复制至贵州省内其他 16 个县域、社区，经竞争性谈判，公司继续聘请了北京连屏为本次县域定制版运营项目综合运营项目供应商。

因此，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系公司为在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产品中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当地区域特色内容，用以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发行人与北京连屏进行短视频运营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进行相关短视频拆条运营业务，公司将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媒资内容提供至北京连屏，由北京连屏对授权内容进行拆条、编辑后，在互联网信息网络平台发布、运营并取得流量分成收入。公司委托北京连屏主要目的为增加相关运营渠道，增强资讯推广能力，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4、发行人委托北京连屏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地铁电视运营项目是党政及公司品牌的重要宣传服务平台、流量窗口。为了优化地铁电视的运营，提高节目制作、编辑质量，合理安排内容播出工作，公司研究决定以广告经营权作为支付对价，委托第三方对地铁电视进行运营。

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在市场上招聘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地铁电视运营服务。经评审团综合评定投标的三家供应商，北京连屏以最低的报价、配置完善的服务团队中标，最终确定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运维服务，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结合北京连屏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说明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净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往来的公允性。

（一）结合北京连屏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说明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净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北京连屏收入、毛利率、净利率

北京连屏收入、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连屏相关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70.10	5,797.99	3,451.15	2,049.13
毛利率	62.24%	56.07%	73.62%	55.09%
净利率	42.73%	33.98%	49.34%	27.79%

2、说明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净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北京连屏最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公司与北京连屏约定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以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IPTV 用户数量持续从 588.30 万户增长至 949.71 万户，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收入大幅增长。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一般具有规模效应，随着用户规模的扩大，单户的运维成本将逐步降低。因此随着北京连屏的收入规模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北京连屏的毛利率及净利率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净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往来的公允性

1、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产生的金额分别为

1,807.74 万元、2,403.78 万元、2,610.86 万元和 1,328.32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第三方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在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公允，具体结算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

2、信息内容采购费

（1）IPTV 社区定制版专属内容

2020 年，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 G+TV 城市定制产品社区生活服务综合运营服务，交易金额为 205.82 万元。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供应商，北京连屏参与竞选，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会议，就报价及项目细则与北京连屏展开磋商，交易价格公允。

（2）IPTV 县域定制版专属内容

2021 年，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 G+TV 政企版综合运营支撑服务，交易金额 391.64 万元。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北京****有限公司、贵州****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连屏参与报价，报价分别为 418.70 万元、418.91 万元、415.14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北京连屏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3、短视频运营合作

2020 年，公司与北京连屏发生的 IPTV 短视频运营分成交易金额为 0.11 万元，该交易系参考市场惯例根据双方的责任义务协商确定分成比例，交易价格公允。

4、地铁电视运营

发行人为降低地铁电视运营成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招募供应商运营地铁电视项目。经过三家供应商报价磋商、评审，北京连屏以最低报价及完善的服务团队中标，以每日 2.8 小时的广告经营权作为支付对价，换取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运维服务，交易对价公允。

三、说明北京连屏拟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的具体情况，有关影视投资与发行人与上下游合作、购买版权内容等的业务差异，出售北京连屏 40%

股权理由的充分性。

（一）说明北京连屏拟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开始，北京连屏的大股东北京知投拟通过北京连屏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于 2020 年 8 月由北京连屏与知投集团、深圳市知投系贰拾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广投新影，北京连屏持股比例为 30%，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将广投新影注册资本增至 3350 万元，并把北京连屏持股比例提升至 40%，同时于 2021 年 7 月将北京连屏的经营范围增加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连屏通过投资广投新影进入了影视投资行业，截至目前广投新影备案的综艺节目、网络剧、电影等共有《她·乡》《在水一方》《遇见》《另一个你》《极途》5 部。

2022 年 1 月，公司退出北京连屏后，知投集团对其旗下控制的公司产业规划进行了调整，北京连屏将其持有的广投新影 40%股权转让给了北京知投，北京连屏将专注于电视大屏的技术运维、互联网文化活动、新媒体广告业务等。

（二）有关影视投资与发行人与上下游合作、购买版权内容等的业务差异，出售北京连屏 40%股权理由的充分性

北京连屏从事的影视投资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制作的视听内容资源拥有知识产权，通过将视听内容资源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出售取得营业收入。北京连屏进行的影视投资行业具有内容制作周期长、投资金额大、成本回收风险大等特点。

发行人与上下游合作、购买版权内容的业务为以分成模式或者固定金额模式采购视听内容进行播放的权利，并不参与影视、电视节目的投资和制作。公司购买版权内容具有采购成本可控、成本回收风险可控、盈利确定性较强等特点。

因发行人成立北京连屏的初衷为使其成为专注 IPTV 播控、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的企业，与大股东北京知投对北京连屏未来的发展战略无法达成一致，为避免进行投资大、风险大的影视投资行业，发行人出售持有北京连屏的 40%股权，出售理由充分。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连屏以其自身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具备合理性。北京连屏通过自身技术开展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外购、外协情况。

2、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情况发展多项业务，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北京连屏开展业务合作，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备公允性。

3、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北京连屏与发行人约定的运营维护费以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发行人用户数量增长较快，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具备合理性；北京连屏净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所决定，北京连屏净利率处于行业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4、北京连屏通过投资广投新影开展影视投资业务，广投新影已备案多项影视剧拍摄计划，北京连屏开展影视投资业务具有真实性。广投新影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行业与北京连屏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存在差异，设立广投新影开展影视投资业务具备合理性。广投新影的设立与发行人成立北京连屏的初衷不一致，发行人出售持有北京连屏全部股权理由具备充分性。

五、内核部门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内核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内核规章制度，与项目组进行了交流，对项目组就本次问询回复问题六所涉事项提出了审核意见，并对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进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

（1）复核项目组取得的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往来凭证、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比价文件，以及合同执行文件等资料，了解业务合作及

合同执行情况，及发生业务往来的公允性。

（2）复核项目组取得的北京连屏报告期内的审计报表以及北京连屏相关员工花名册，复核项目组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等资料，了解北京连屏盈利模式、技术能力、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主要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外购外协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合作内容、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了解北京连屏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的具体情况，了解有关影视投资与发行人与其上下游合作、购买版权内容等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关；了解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潜在其他利益安排。

（3）复核项目组取得的广投新影工商档案，复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广投新影工商信息；复核广投新影影视投资项目备案情况、进展情况等。

本所内核部门审阅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听取了项目组的陈述，针对本次问询回复，与项目组进行了交流，对相关文件履行了复核程序。

（二）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本所内核部门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

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银证券签署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17.80 万元、14,569.86 万元、20,114.62 万元、12,891.5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贵广新媒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贵广新媒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天健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与确认、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092.81万元、14,744.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14.62万元、14,569.8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等文件，股东调查问卷、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及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文件等书面材料，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网站，有关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起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3名，分别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外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5、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国有单位、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穿透合计股东人数为3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的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6、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权属清晰

（1）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3）特殊的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8、首发申请前的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制定或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9、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未发生变化。

10、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以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贵州广播电视台仍持有发行人42,864,000股股份，占比71.44%。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

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其业务相关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现场考察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走访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核查验证事项。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变更 1 次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变更 1 次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制片；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制片；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57.95 万元、54,165.31 万元、60,930.80 万元、33,166.4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61.25 万元、54,151.12 万元、60,798.63 万元、32,942.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97%、99.78%、99.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变更的资质证书或备案情况如

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多彩新媒	(黔)字第00141号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3-04-01	2023-04-01至2025-03-31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多彩新媒	52011912002-19001	第三级贵州IPTV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备案	贵阳市公安局	2022-12-15	2022-12-15至2023-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均处于有效期限内,合法有效。

2、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传媒集团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中云基金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广无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联营合营企业。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6、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毛健	董事、总经理
2.	丁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万兴玲	董事
4.	张文军	独立董事
5.	丁玉影	独立董事
6.	李景龙	监事
7.	卢燕	监事
8.	石莹	监事
9.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10.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赵琳	财务负责人
12.	李杰	副总经理
13.	孙泳波	副总经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是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的

事业单位，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认定其台长、副台长和党委委员为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先宁	党委书记、台长
2.	哈思挺	党委副书记、总编辑
3.	张青	党委委员、副台长
4.	齐金蓉	党委委员、副台长
5.	潘源	党委委员、副台长
6.	吴斌	党委委员、副台长
7.	王丹	党委委员、副台长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之关联方的，此部分不再重复披露，除前述披露外的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毛健任董事长的企业
2.	贵州五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董事
3.	贵州贵景领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毛健配偶马玉梅控制的企业
4.	贵州极光线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杰配偶国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下列情形亦构成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①}
2.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	贵州动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	贵州贵视数美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	贵州天华联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贵州优视资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贵州艺高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贵州黔拓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贵州天马品冠商贸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行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行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贵州创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贵州贵视华广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浙江行空智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贵服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贵州贵广惠教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深圳慧酷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贵州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贵州广电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贵州广电阳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贵州致远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贵州广电实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贵州伊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贵州广电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贵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0.	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1.	贵州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2.	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3.	贵州广电建设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4.	贵州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5.	贵州星空影业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6.	贵州耕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7.	贵州星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8.	铜仁九瑞影城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9.	黔东南州新凯瑞电影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0.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1.	贵州贵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2.	贵州贵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3.	贵州贵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4.	贵州贵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5.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6.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7.	贵州中企联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8.	中广文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9.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0.	贵州贵文精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1.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2.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3.	北京家有德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4.	北京行家广誉贸易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5.	贵州家有跨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6.	吉林佳视德经贸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7.	贵州家有缤纷商贸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8.	贵州缤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9.	贵州鼎泰物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0.	贵州家有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1.	盈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2.	大国好物（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3.	上海家有购物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4.	贵州家有购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5.	北京家有尊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6.	上海家有尊享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7.	上海家有尊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8.	上海缤纷物流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9.	北京惠家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0.	宁夏家有购物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1.	河南家有购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2.	贵州百姓关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3.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4.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股东
85.	北京大成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6.	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7.	中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8.	贵州中云投资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9.	贵州中云版权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0.	贵州中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1.	北京版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2.	贵州贵民中小企业应急基金（有限合伙）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3.	贵州中云卓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4.	贵阳致远汇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5.	陈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卸任
96.	杨秋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卸任
97.	秦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卸任
98.	张大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卸任

99.	罗时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卸任
100.	张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离职
101.	刘冲	传媒集团的董事长
102.	刘良	传媒集团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103.	李巍	传媒集团的董事、副总经理
104.	胡涛	传媒集团的董事
105.	樊俊	传媒集团的董事、副总经理
106.	付洪	传媒集团的董事、总会计师
107.	朱占勋	传媒集团的董事
108.	刘军	传媒集团的监事
109.	贺亚	传媒集团的监事
110.	黄宏海	传媒集团的监事
111.	邓禹	传媒集团的监事
112.	曹曦	报告期内曾担任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辞任
113.	邹虹	报告期内曾担任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总编辑，于 2023 年 1 月辞任
114.	杨水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
115.	上海复宣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16.	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7.	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18.	上海灵彤企业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注销
119.	橙狮体育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上海道同合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4.	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5.	海南嗨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6.	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7.	深圳盟海鼎力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8.	深圳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9.	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30.	深圳维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31.	深圳盟海五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32.	深圳盟海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33.	深圳盟海智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34.	深圳盟海智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35.	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36.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37.	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38.	深圳盟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39.	上海盟海鼎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40.	黔东南州黔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141.	贵州数农云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2 月 31 日卸任
142.	贵州翎元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12 月 08 日卸任
143.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赵琳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 月 18 日卸任
144.	北京连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145.	贵州九龙天麻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7 月 4 日卸任
146.	贵州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罗时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47.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秦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8.	成都鲨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秦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9.	贵州睿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秦平控制的企业
150.	贵州齐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秦平控制的企业

注①：传媒集团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登记情况，并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项目	销售额	销售占比
2023 年度 1-6 月	1	贵州移动	IPTV 业务和其他业务	22,315.96	67.28%
	2	贵州电信	IPTV 业务	8,632.68	26.03%
	3	贵州联通	IPTV 业务和其他业务	1,442.57	4.35%
	4	央视频	版权内容	188.68	0.57%
	5	贵州德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专区服务	94.34	0.28%
	合计			32,674.23	98.51%
2022 年度	1	贵州移动	IPTV 业务和其他业务	39,318.29	64.53%
	2	贵州电信	IPTV 业务	17,534.37	28.78%
	3	贵州联通	IPTV 业务和其他业务	1,848.48	3.03%
	4	百视通	IPTV 业务	1,824.17	2.99%
	5	中共贵阳市观山湖区宣传部	技术服务费	64.86	0.11%
	合计			60,590.17	99.44%
2021 年度	1	贵州移动	IPTV 业务	35,749.74	66.00%
	2	贵州电信	IPTV 业务	17,174.85	31.71%
	3	贵州联通	IPTV 业务	1,173.31	2.17%
	4	贵州广播电视台	专区服务	22.01	0.04%
	5	贵阳市司法局	专区服务	10.38	0.02%

	合计			54,130.28	99.94%
2020 年度	1	贵州移动	IPTV 业务	28,883.72	67.71%
	2	贵州电信	IPTV 业务	12,444.83	29.17%
	3	贵州联通	IPTV 业务	1,104.62	2.59%
	4	腾讯	技术服务费	66.07	0.15%
	5	百度时代	技术服务费	61.60	0.14%
	合计			42,560.84	99.77%

注：对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其中贵州移动包括贵州移动、咪咕视讯、中移杭研；贵州联通包括贵州联通、联通视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贵州电信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和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余客户均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万兴玲为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目标管理部主任，发行人监事李景龙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财务部副主任，发行人监事卢燕为贵州广播电视台电商及新媒体工作室负责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采购占比
2023 年度 1-6 月	1	爱上传媒、中广影视、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央视频	版权内容费、数据电路租赁费	4,493.66	31.52%
	2	北京连屏、广投新影	运营维护费、版权内容费	1,074.15	7.53%
	3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1,031.21	7.23%
	4	快乐阳光	版权内容费	771.03	5.41%
	5	北京金胡桃	版权内容费	745.35	5.23%
	合计			8,115.40	56.92%

2022 年度	1	爱上传媒、中广影视、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费、数据电路租赁费	8,041.87	29.57%
	2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2,405.65	8.85%
	3	北京连屏、广投新影	运营维护费、版权内容费	2,298.58	8.45%
	4	易视腾、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费和版权内容费用	2,050.91	7.54%
	5	贵州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版权内容费	1,686.52	6.20%
	合计			16,483.53	60.61%
2021 年度	1	爱上传媒	版权内容费和数据电路租赁费	3,858.73	14.51%
	2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2,433.40	9.15%
	3	易视腾	运营维护费	2,405.90	9.05%
	4	中广影视	版权内容费	2,132.08	8.02%
	5	华视网聚	版权内容费	2,112.84	7.95%
	合计			12,942.95	48.68%
2020 年度	1	爱上传媒	版权内容费	3,301.89	16.90%
	2	易视腾	运营维护费	2,480.39	12.70%
	3	中广影视	版权内容费	1,641.51	8.40%
	4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1,619.41	8.29%
	5	快乐阳光	版权内容费	1,554.99	7.96%
	合计			10,598.19	54.25%

注1：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物管费-装修费-职工薪酬，采购占比=各供应商采购额/采购总额，各供应商采购额仅包括上述采购总额包括的内容。

注2：公司与北京连屏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北京连屏为公司提供播控平台技术支撑、大数据、广告平台、产品的用户体验优化和日常业务所需个性化迭代开发工作，北京连屏实际服务内容包含新系统的开发及已有系统升级迭代等工作。公司将北京连屏服务中属于新系统开发工作内容的费用计入了研发费用，属于已有系统迭代升级及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内容的费用计入了营业成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北京连屏曾为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其他供应商均不属于关联方。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挂牌转让交易合同》，将所持北京连屏股权转让给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2年1月14日，

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转让北京连屏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北京连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不存在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实现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含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的原关联方后续交易）

经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存在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和发放奖励、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州广播电视台	内容成本	4,908,916.29	9,302,717.91	8,328,178.13	6,732,674.91
	播控成本	2,454,458.14	4,602,611.25	4,164,089.06	3,366,337.45
	广告宣传费				6,590,566.05
	节目制作费		6,603,773.60	6,603,773.60	
	代缴社保公积金		35,450.29	239,118.51	360,945.63

	小计	7,363,374.43	20,544,553.05	19,335,159.30	17,050,524.04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容成本				4,905,660.38
	小计				4,905,660.38
北京连屏公司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3,283,174.60	26,108,552.00	24,037,766.04	18,077,399.89
	信息内容采购		211,320.69	3,916,405.65	2,058,150.94
	小计	13,283,174.60	26,319,872.69	27,954,171.69	20,135,550.83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费			84,905.66	385,550.83
	内容成本	361,358.50	910,951.87	1,007,067.23	
	小计	361,358.50	910,951.87	1,091,972.89	385,550.83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1,810,182.83	3,829,439.82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费			89,797.96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5,729.30	28,640.75	30,040.75	27,310.75
	会议费	9,495.00			
	小计	15,224.30	28,640.75	30,040.75	27,310.75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内容成本	962,468.45	1,262,409.43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1,304,528.30		
	系统测试服务费		245,550.00		
	小计		1,550,078.30		
贵州动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费	1,974,528.31			
	小计	1,974,528.31			
合 计		23,960,128.59	52,426,688.92	52,330,582.41	42,504,596.8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专区服务			220,125.79	44,025.16
传媒集团	奖励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北京连屏公司	短视频运营收入				1,064.34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管理费	15,337.93	27,911.22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IPTV 专区收入	37,735.85	37,735.84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679,245.29	139,150.94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517.70			
合 计		732,836.77	224,798.00	240,125.79	65,089.5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4.01 万元[注]	906.18 万元	656.13 万元	207.86 万元

注：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2023年9月5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命孙泳波为高管，孙泳波成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若将新增高管孙泳波的2023年1-6月薪酬纳入统计范围，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607.98万元。

3、2021年2月，发行人收到传媒集团奖励款55,000.00元，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发放员工；2021年4月，发行人收到传媒集团奖励款400,000.00元，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份发放员工；2022年1月，发行人收到传媒集团对发行人员工奖励款60,000.00元，发行人于2022年3月发放员工。

4、2021年，发行人为降低公司地铁电视运营成本，以2.8小时每日的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发行人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该交易已于2021年底停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合同 资产									
	北京连屏							1,128.20	56.41

	贵州电视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5,000.00	21,250.00						
小计		425,000.00	21,250.00					1,128.20	56.41
预付 款项									
	贵州广播 电视台							5,998,674.72	
	北京连屏							54,739.43	
	孔学堂文 化发展 (贵州) 股份有限 公司					55,377.36			
小计						55,377.36		6,053,414.15	
其他 应收 款									
	北京连屏							1,673.80	83.69
	贵州广播 电视台					31,723.33	3,116.17	3,400.00	1,020.00
小计		425,000.00	21,250.00			31,723.33	3,116.17	5,073.80	1,103.6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贵州广播电 视台	13,822,729.22	6,459,354.79	6,007,469.10	
	北京连屏公 司	13,521,246.22	10,461,495.45	2,221,923.77	
	贵州天马传 媒有限公司	392,000.00	627,754.72	1,000,383.21	
	孔学堂文化 发展(贵州) 股份有限公 司	67,754.72	144,471.70		145,000.00
	贵州艺高广 告有限公司	852,791.08	366,183.01		
	成都卓影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605,550.00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528.29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6.55			
小 计		28,662,147.79	18,664,809.67	9,229,776.08	569,528.29
合同负债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830.18	306,132.08		
	贵州广播电视台				220,125.79
小 计		27,830.18	306,132.08		220,125.79
其他应付款					
	贵州广播电视台		7,126.96	9,500.00	9,500.00
	北京连屏公司	11,700.00	23,100.00	20,000.00	20,000.00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20.70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40.00	46,940.00		
小 计		80,889.00	77,287.66	29,500.00	29,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因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故出席股东免于回避，全体股

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真实、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1-6月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真实、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方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化。

（七）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及使用的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租赁及使用的物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

赁及使用的物业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4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村菜美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221262	35	2023-05-13 至 2033-05-12
2.	村菜美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221277	38	2023-05-13 至 2033-05-12
3.	村菜美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210723	41	2023-05-13 至 2033-05-12
4.	炫少年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221320	38	2023-05-27 至 2033--05-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商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备案的域名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新增8个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属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117.187.24.136	贵广无锡	苏 ICP 备 2021021472 号-4	2023-06-12
2	117.187.24.135	贵广无锡	苏 ICP 备 2021021472 号-3	2023-06-12
3	117.187.24.139	贵广无锡	苏 ICP 备 2021021472 号-7	2023-06-12
4	117.187.24.137	贵广无锡	苏 ICP 备 2021021472 号-5	2023-06-12
5	117.187.24.138	贵广无锡	苏 ICP 备 2021021472 号-6	2023-06-12
6	117.187.24.141	贵广无锡	苏 ICP 备 2021021472 号-8	2023-06-12
7	117.187.24.129	贵广无锡	苏 ICP 备 2021021472 号-9	2023-06-12
8	117.187.24.130	贵广无锡	苏 ICP 备 2021021472 号-2	2023-06-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域名经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对上述域名具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23-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软件安装工程	2,393,576.25		2,393,576.25
合计	2,393,576.25		2,393,576.25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均与施工方签署了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授权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业务授权、技术支撑服务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2、销售及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	------	-------	------	------

1.	IPTV 合作协议 [注]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 业务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协议期满， 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 次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 不限
2.	IPTV 合作补充协 议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 业务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协议期满， 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 次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 不限
3.	IPTV 本地特色内 容合作协议[注]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 业务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协议期满， 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 次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 不限
4.	IPTV 本地特色内 容合作补充协议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 业务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协议期满， 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 次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 不限
5.	天翼高清增值业 务合同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增值 业务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于期满后自 动续展 2 年
6.	关于天翼高清增 值付费包分成合 同的补充合同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增值 业务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7.	关于深化 IPTV 业 务合作的补充协 议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 业务	2022 年 1 月开始执行
8.	IPTV 合作 协议	贵州电 信、爱上 传媒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 IPTV 基础业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若 三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 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 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9.	中国联通贵州分 公司 IPTV 增值业 务三方合作协议	贵州联 通、联通 视科	贵州联通 IPTV 增值 业务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协议 期满，若三方无异议，则本 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 后以此类推
10.	电子商务运营中 心 2022 年至 2024 年（24 个月）IPTV 支撑服务项目协 议	贵州移动	贵州移动 IPTV 基础 业务	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截止 日期内，如果甲方没有公布 有关本项目的最新集中采 购结果，则本框架自动延续

				一年
11.	关于《IPTV 增值付费包分成合同》的补充合同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增值业务	2022 年 5 月 12 日生效
12.	IPTV 合作协议	贵州联通	贵州联通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作期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顺延次数不限
13.	贵州联通 IPTV 传输分发平台租赁服务合作协议	贵州联通	技术支撑服务	2023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14.	2023 年移动高清爱奇艺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贵州移动	贵州移动 IPTV 增值业务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5.	2023 年《萌趣星乐园》及《大飙小车玩乐屋》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贵州移动	贵州移动 IPTV 增值业务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6.	家庭支撑类增值业务集成播控与内容合作协议	咪咕视讯	贵州移动 IPTV 增值业务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注：《IPTV合作协议》《IPTV本地特色内容合作协议》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与贵州电信签订，约定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贵广新媒对接贵州电信，由贵广新媒负责发票开具及结算等工作。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关于贵州 IPTV 总分平台规范对接业务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	基础直播频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合作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2.	服务合同	北京连屏	技术服务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3.	IPTV 支撑服务合作补充协议	北京连屏	技术服务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4.	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基础点播内容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5.	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	贵阳轨道交通	技术服务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 8 年，自经营起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6.	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	贵阳轨道交通	技术服务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 8 年,自经营起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7.	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	贵阳轨道交通	技术服务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 8 年,自经营起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8.	IPTV 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基础直播频道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合作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9.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5、6、8 整频道节目加密电视信号业务合作合同	中广影视	CCTV3568 频道版权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10.	IPTV 高清频道及体育类点播内容合作协议	鸣羽文化传播(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直播频道、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11.	4K 内容合作协议	四开花园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央视频资讯产品合作合同	央视频	基础点播内容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3.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金胡桃	贵州移动 IPTV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IPTV 内容合作协议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基础点播内容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IPTV 增值内容合作协议	华数传媒	贵州移动 IPTV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16.	IPTV 增值专区业务内容合作协议	嘉攸网络	IPTV 增值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C 类)	央视频	基础点播内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8.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B 类)	嘉攸网络	基础点播内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9.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B 类)	欢网科技	基础点播内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A 类)	华视网聚	基础点播内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1.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B 类)	新视云集	基础点播内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2.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B类)	杭州行云	基础点播内容	2023年4月1日 至2024年3月31日
23.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B类)	浙江岩华	基础点播内容	2023年4月1日 至2024年3月31日
24.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A类)	快乐阳光	基础点播内容	2023年4月1日 至2024年3月31日
25.	IPTV 支撑服务合作 协议	易视腾	技术服务	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有效期壹年
26.	节目制作服务合同	动静文化	基础点播内容、 技术服务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27.	IPTV 增值业务内容 合作协议	极智网络	贵州移动、电信 IPTV 增值点播 内容	2023年5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4、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被授信 单位	授信金 额	合同签署 日期	有效期
1.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昌支行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企合作协议书》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昌支行	贵广新媒	2 亿元	2019-06-03	5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

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69.2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78.38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章程新增1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3年9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在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组织结构中的职能部门进行了调整，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市场业务部、生态创新部、平台运营部、产品策划部、技术创新部、总编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品牌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投融资管理部、内控审计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组织结构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则于公司上市后生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新增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六）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名。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孙泳波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孙泳波签订了保密协议，未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该等保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泳波不存在违反上述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孙泳波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孙泳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

报告、税收优惠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文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与发行人税务有关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免税	免税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根据 2019 年 9 月 2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贵州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05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需要重新认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对贵州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

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为贵州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企业之一，高新技术证书号为 GR202252000602。

2、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和《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现代服务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现代服务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子公司贵广无锡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发布贵州省 2022 年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黔财税〔2022〕12 号），认定发行人为贵州省 2022 年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好，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2020年-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1-6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补助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 年度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由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入。
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局拨入。
2022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市级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市级补助资金通知》，由贵阳市观山湖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拨入。
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 号），由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拨入。
引进人才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筑党发〔2021〕9 号)，由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小计	1,103,000.00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2020年-2022年内依法纳税情况。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观山湖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暂无简易程序处罚和一般程序处罚记录。

2023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至2023年7月14日上午9时，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系统），暂未发现贵广无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经书面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说明、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查验事项，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无锡高新区管委会新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贵广无锡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电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1 日，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遵守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新闻、广播电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7 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所开设网站、平台及各类账号未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未在我办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办未对该公司作出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和网络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保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用工人数	员工人数	事业编人员	劳务派遣人数
截至 2023-06-30	244	244	0	0

2、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1）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比例
截至 2023-06-30	244	244	244	0	100%

（2）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比例
截至 2023-06-30	244	244	244	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信息，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劳务派遣

新增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4、事业编制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事业编制员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合计1宗，有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额（万元）	最新审理程序
1.	(2021)京 73 民终 4230 号	北京华录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联通、多彩新媒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87	民事二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宗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属

于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

彭书清

何玲波

何玲波

2023 年 9 月 22 日